合同编号：

武鸣校区南地东门、西门高压线路迁改工程开展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广西财经学院

监理人（全称）：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南地东门、西门高压线路迁改工程 ；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红岭大道636号，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 ；

3. 工程规模： （一）对校区南地块东门（10kV杨东线乾鸣(经四路2号路灯)支线）和西门（10kV杨东线经三路支线31号杆）支线高压线电杆进行迁改，西门（10kV杨东线经三路支线31号杆）进行拆除，拆除后改为下地敷设电缆；（10kV杨东线乾鸣(经四路2号路灯)支线）拆除15米杆基，拆除12米杆1基，新套管敷设路灯电缆约60米，新敷设路灯电缆管约60米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总价包干（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_____/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自双方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监理工作。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伍 份，乙方 叁 份。

委托人：	广西财经学院（盖章）	监理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13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南宁市明秀西路100号	地址：	
邮政编码：	5300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11957485481	账号：	
电话：	0771-3842312	电话：	
传真：	0771-3842312	传真：	
电子邮箱：	gxufejsc@163.com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南宁市城建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无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监理范围为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含通过监理审查、委托人批准的设计变更）中所包括的本工程全部内容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与委托人一起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按南宁城建档案馆档案管理规定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房屋建筑部分（2011 年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本工程勘察、设计图纸及有关文件、当地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管理文件等；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本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2.2.2 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依据与范围：

（1）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及本项目施工合同，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全过程审核与监督。

（2）审核范围覆盖：月度农民工工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人工费用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阶段的人工费用清算。

2.2.3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所调换人员须符合本项目招投标要求，并提前 10 日报委托人同意后才可调换，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所有涉及工期、工程成本、工程内容变更的文件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出。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人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不服从监理人的监理工作时。

2.4.3 农民工工资监管的职责与权限：

（1） 督促施工单位 7 日内开立工资专用账户并备案，监督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

（3）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提交工资资料、未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提供虚假资料或挪用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监理单位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进度款，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

的，报告建设单位及人社、住建部门依法处理。

（4） 建立工资审核台账，完整留存工资表、审核意见书、发放凭证等资料，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周报、监理日志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委托人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3天内提交；监理周报在每周的周五前提交；监理例会纪要在会议结束后2天内提交、监理通知在签发给承包单位后1天内提交，份数均为3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3、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审核职责，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建设单位未按审核意见拨付资金导致拖欠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1.4、因工资审核疏漏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投诉的，相关责任方按合同约定及法规承担后果。

4.1.5、如因监理人的指令错误、明显失职或犯罪行为的，每次均应按签约酬金总额的5%承担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除退还相应部分的监理酬金外，还应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4.1.6、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岗不少于22天，每缺岗一天，扣除罚金人民币2000元/天。在岗天数均按8小时/天计。

4.1.7、因主要监理人员不称职，委托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必须向委托人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人•次）。

4.1.8、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视为违约，需缴纳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人•次）。

4.1.9、监理人应遵照监理规范进行见证和旁站，所有监理人员须持证上岗，若委托人发现各工序应进行见证或旁站而无监理人员见证或旁站的，视为监理人违约，按 **3000元**

/（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发现无相关证件上岗的，按**2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

4. 1.10、委托人需召开会议时，重要会议要求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参加且按时到达，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参加或不按时参加会议，视为监理人违约，按**2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酬金时延迟支付，监理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

4. 1.11、施工中若出现安全、质量隐患或事故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委托人采取处理措施，须立即向委托人报告并向承包人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若在施工过程中，委托人发现存在安全、质量隐患或事故时，监理人尚未向承包人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发现安全、质量隐患的，按**5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发生事故的，监理人除了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外，按**10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1.12、监理人在履行职责期间发生的衣、食、住、行等费用自行负责。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食宿，向承包人索要钱、物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监理合同，同时不支付余下的监理报酬。

4. 1.13、监理人应对签署的工程资料文件负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发生该项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2 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4. 1.14、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如果监督不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处罚如下：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发生安全文明行为未及时进行处理的，未要求承包人整改或督促整改不到位，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执法检查组下达工程停工令的，按**1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1.15、监理人在履行职责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人身伤害事故或损失由监理单位负责。

4. 1.16、监理人应加强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出现以下情形的，监理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监理人未在巡视、旁站中检查承包人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发现施工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人未及时书面要求承包人整改的；监理人不按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目标责任书要求督促承包人落实扬尘污染治理的等。

4.1.17、施工现场堆放或正在使用的建筑、装修、水电等材料必须为招标清单中明确的参考品牌之一，如发现其品牌、品种、规格、型号不是合同、清单约定的参考品牌及等级，或其性能参数指标不符合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或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1.18、加强隐蔽工程管理，及时做好影像、图片、文字等资料的收集整理，未及时记录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1.19、加强投资控制，工程变更预算审核、进度款审核、结算审核必须由监理单位造价人员签字，未签字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签收，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监理人应当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审核。

4.1.20、保修期间发现质量问题，监理人应及时书面督促施工单位进行修补、加固或返工处理，并履行现场监理责任，如发现监理不在现场履职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1.21、监理人未按照相关的标准和规范开展监理工作，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1.22、监理人须每天检查现场施工工序、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整改情况等，形成监理日志，并每周定期提交委托人审查，未按期提交给委托人审查的，每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委托人发现监理日志有缺失的，每缺失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4.1.23、监理人对施工单位按时提交的工程资料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审核完成，不能按时审核完成的，每次扣监理费 1000 元。

4.1.24、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内及夜间施工，监理人因履行职责需加班的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接受本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的食宿条件。

4.1.25、在保修阶段服务期内，如有需要，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1.26、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相关约定结清监理报酬。

4.1.27、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失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受到的直接损失、委托人为减小损失采取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委托人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

讼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4.1.28、合同约定的应由监理人承担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供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总价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一）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二）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监理单位提供所有监理项目完整合格监理资料并完成相关资料移交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至合同总价的90%。

（三）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提交所有完整资料(含施工结算资料)，支付监理服务费至合同总价的100%（包含已支付）。

每次请款申请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自收到监理单位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

5.5 延期费用的支付：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延期费用；未达成补充协议前，委托人无需支付延期费用。

延期费用：__无__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监理费总额的0.1%扣减监理费用，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延误，可不予扣减，若因监理工作严重失误造成关键节点工期（经委托人审批的进度计划为准）延误，扣除费用不予返还，且委托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扣除未支付的全部监理费，并保留按法律和合同规定进行索赔的权利。

5.6 履约保证金：

（一）监理人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4日历天内按成交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为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比例为2%），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等形式。

（三）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涵盖上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

整改后且完善竣工资料手续的时间段。如果监理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四）履约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人提交完整合格监理资料并完成相关资料移交后30天内退还给监理人（无息）。委托人不承担监理人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监理人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不予退还。

（五）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且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施工图纸及与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期限为永久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施工图纸及与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期限为永久 。

8.7 通知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盖章处确定的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服务资料署名权归属于监理人，其余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不得使用与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资料用于出版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

1.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交接工作，检查和评价工程状况，并提出书面报告；

2.监督检查工程的使用情况，鉴定质量责任；

3.对工程使用中出现的，属于施工承包人保修范围内的问题，督促施工承包人修复和回访；对属于委托人责任而出现的问题，协助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

4.签署保修付款凭证；

5.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按合同通用、专用条件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要求投入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2. 工程勘察文件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工程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5. 施工许可文件	/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